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2145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 AVIOINTERIORS/ALVEN 座椅安全带联接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的AVIOINTERIORS/ALVEN装有件号为P/N 310434800000和/或件号为P/N 3104348A0000的安全带联接件的座椅

三. 参考文件:

The Netherlands AD BLA nr:1998-015(AB)
AVIOINTERIORS SB000128 rev. NEW, 1997.11.2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在本指令生效后5个月内,按照参考文件中的服务通告第四段内容检查安全带联接件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5个月内, 依照参考文件中的服务通告第五段要求的检查的结果, 按照服务通告5. 1段或5. 2段的内容改装安全带联接件。
- 3. 在完成服务通告5. 2段的改装前, 在本指令生效后以不超过一年的周期, 更换按照服务通告5. 1段的内容安装的联接件夹子(tie wraps)。
- 4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个月内, 按照服务通告5. 2段的要求完成改装。完成改装是本指令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